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的信頭

贊助人：王葛鳴 CBE 太平紳士

名譽顧問：黃錢其濂 ISO 太平紳士

敬啟者：

頃悉貴事務委員會於是日下午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庾文翰事件的報告』，本會極度關注。現呈副本函件(附件一)，為本會於本年九月十四日致保安局之信函，供貴事務委員會討論。該函提出以下三大項，簡述如下：

- 一、必須堵塞出入境口岸在管理及處理程序上的錯誤
- 二、入境處與警務處部門間的協調失誤
- 三、執法人員培訓不足

本會創會以來竭力倡議弱智人士權益，提昇公眾對弱智人士認識，專業及執法人員亦不例外。雖然現已公佈有關庾文翰事件的報告，奈何歷來法律和政策的改善和修訂，缺乏執行和監察，確教家長非常失望；故希望借貴事務委員會明察秋毫，勉力督促政府落實執行改善措施，並加強監察進展。

另外，作為家長，我等責無旁貸協助各部門推廣公眾對弱智人士的認識和培訓公職人員；本會轄下毅行者社區教育中心已備妥大量資源，可協助培訓。礙於時間倉促，本會未及直接接洽貴委員會，台端若有諮詢或跟進，請電 27788131 與中心主任李美賢女士聯絡。

敬祝 安康

此致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主席卓鍾國儀

(代行)
2000 年 10 月 24 日

敬啟者：

庾文翰失蹤事件

弱智兼自閉症少年——庾文翰失蹤已進入第 21 天，至今仍然下落不明，委實令千千萬萬弱智人士家長以至廣大市民憂心忡忡。過去兩個多星期以來，香港市民對事件的關懷和重視，正好顯示出社會大眾的心中仍然保藏着一份人間關愛的感情。其後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的介入，貴局轄下入境處職員的往來奔走，以及深圳公安大批出動作地氈式的搜查，雖然無功而還，亦值得我們欣賞及肯定。事到如今，我們除了一方面默默祈求上蒼保佑文翰平安歸來，重投父母慈愛的懷抱外，作為弱智人士家長自助組織，我們有責任促請台端必須從始至末徹底查究，並切實作出改善，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茲將本會的意見列述於後，以供參照：

(一) 必須堵塞出入境口岸在管理及處理程序上的錯誤

- a) 按照報章報導，8 月 24 日文翰失蹤當日，有市民從羅湖過關前往深圳時，眼見一名少年人衝過關卡，直奔羅湖橋，坐在卡廂內查證的職員只大喝了兩聲，並無奔出攔截，而站在附近的入境處職員聞聲後亦只追趕了幾步便停止。如果此事屬實，入境處當時當值的職員確實難辭其咎。
- b) 既然眼見有人溜走，理應立即向上級報告，並記錄備案，稍後深圳公安將文翰『押』回羅湖時便有記錄可查。何以當時入境處全無『衝卡』記錄，以致於懷疑文翰非法入境呢？
- c) 入境處應設置緊急訊號及緊急支援措施作為指引，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二) 入境處與警務處部門間的協調失誤

- a) 香港居民到警署報失人口已是司空見慣，我們的家長有些更是為此已成為警署的常客。警署於接納並登記失蹤資料後，相信會立即知會各區警署以及街上巡邏的警員。試看 9 月 1 日有一名患有輕度弱智及自閉症的 7 歲男童，擅取母親鑰匙離家出走；經男童母親報案後兩小時迅即尋回。也許警署判斷該等特殊人士不可能溜到深圳去，故此沒有將失蹤資料傳送。這是否做成一個嚴重漏

洞呢？值得當局三思。

- b) 跟據警署發言人表示，當時入境處所提供的資料有限，未能核對出身份。如此一來，警署究竟需要什麼樣的資料，當天入境處所提供的又是什麼樣資料，值得仔細追查，為以後處理同類事件的藍本。
- c) 當天警署未能從入境處所提供的資料中核對出身份，如果警署當時能將所收到報失人口的資料向入境處提供，也許及時警醒入境署職員，可能扭轉整件事態的發展，亦值得思量。
- d) 記得任何人士要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必須印上指模；相信指模是能夠辨認身份的資料，就算該特殊人士未能以言語表達，透過指模鑑別，可能一清二楚。

(三) 執法人員培訓不足

- a) 整件事件顯示執法人員對弱智及自閉症等特殊人士的認識不足，又未能及時尋求其他專業的協助，導致判斷錯誤，以為是非法偷渡者而將之遣返；庾文翰在入境處被拘留有兩小時之久，入境處除了向新界失蹤人口調查組核查資料，還做過什麼工作呢？其實各紀律部隊應與不同的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保持合作，特別是醫院管理局轄下設有智力障礙科的醫院，如葵涌醫院等，必能提供處理特殊人士的知識及技巧。
- b) 跟據報導，文翰在入境處的拘留期間大吵大鬧，舉止動作異乎常人，入境處職員竟然未能察覺，誤以為是『偷渡者』詐傻扮懵。據報導 8 月 24 日與文翰同在火車車廂的乘客，見文翰跌在車廂內的餅乾用腳亂踩，乃知此人非常特別，受過訓練的執法人員竟然未能及時察覺，真令人大惑不解。我們知道警務處備有特殊盤問指引，培訓警員如何盤問「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同是執法人員，為何入境處職員全然不知如何處理，以致鑄成大錯呢？亦值得當局思考。
- c) 人事變動或調動是任何公司或機構所不能避免的事，政府部門亦不能例外，故應加強入職培訓，使新入職者能夠及時掌握應得的資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在職訓練課程可供貴局參考。

希望台端以痛定思痛的心情，徹底調查及檢討並向廣大市民作出交代。本會會員眾多，對處理弱智人士的問題頗具經驗，若貴

局需要任何在培訓上的協助，本會樂意效勞，務使各級紀律部門人員，能明白及處理特殊人士的需要。本會亦將會加強培訓家長危機意識，提醒家長及早做好預防弱兒走失的有效措施。

最後，本會重申對貴局職員連日來努力搜查，以及對庾氏家庭的支持和協助，深表欣賞；盼望貴局能夠切實面對錯失，作出改善措施。本會正等待貴局的覆音

此致

保安局
葉劉淑儀局長

主席

_____ 謹上
卓鍾國儀
2000年9月14日

副本寄
庾文翰家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幹事許賢發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
保良局余李慕芬學校林小玲校長
各復康機構總幹事
各家長組織